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6〕30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学校匹克球、 飞镖公开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办公室并转工会，各高校办公室并转工会、校友办公室，各省属学校办公室并转工会，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各承办单位：

根据我会今年体育竞赛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搭建学校匹克球、飞镖爱好者交流的平台，经研究，2026 年广东省学校匹克球、飞镖公开赛将于 2026 年 11 月陆续举办。现将赛事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积极组队参赛，并请协助做好组织工作，将函件和规程转发到辖区内各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二、请各高校、各省属学校、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积极组队参赛。

三、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

参赛队伍全体人员的专业素养、规则意识和责任感，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参赛。

四、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学校匹克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2.2026 年广东省学校职工飞镖公开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020-87653952）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学校匹克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清远市教育局、英德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英德市匹克球协会

清远欧雅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匹克球分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学生体育协会。

（二）全省各高校、各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七、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竞赛分组

1.公开甲组、公开乙组；

2.本科甲组、本科乙组、本科丙组、本科丁组；

3.专科甲组、专科乙组、专科丙组、专科丁组；

4.中学甲组、中学乙组、中学丙组、中学丁组；

5.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小学丙组、小学丁组。

（二）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 3 个月及以上。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学生体育协会（含省学体艺联）在职

或退休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单位，如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展中心等，此类运动员参加公开组（学校邀请参加除外），学校不得参加公开组比赛。

（三）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如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四）各普通高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 1.公开甲组：22 岁至 45 岁（含），公开乙组：46 岁至 65 岁（含）；
- 2.本科甲组、专科甲组、中学组甲组、小学甲组：22 岁至 35 岁（含）；
- 3.本科乙组、专科乙组、中学组乙组、小学乙组：36 岁至 45 岁（含）；
- 4.本科丙组、专科丙组、中学组丙组、小学丙组：46 岁至 55 岁（含）；
- 5.本科丁组、专科丁组、中学组丁组、小学丁组：56 岁至 65 岁（含）。

（六）各单位不能跨单位组队，但各单位与本单位直属、附属单位联合组队不视为跨单位组队。仅允许高年龄组运动员参加低年龄组比赛，不允许低年龄组运动员参加高年龄组比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不得跨单位组队。跨学段学校可自行选择参加 1 个或 2 个组别比赛，如九年一贯制学校可同时参加中学组和小学组等。省属、市属中职学校参加中学组比赛，但运动员不能重复。

2.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8 人。

3.每队可邀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学体艺联（市学体联）22 至 65 岁在职或退休职工参赛，不视为跨单位组队。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领队、教练员均可兼运动员，但需要在运动员名单中。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3 人（对），每人限报 2 项、即每名运动员可兼报 1 项。

7.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8.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将合并到低年龄段的组别进行比赛，合并后仍不足 3 人（对），将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2025）》。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按照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6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6 人（对）及以上的项目，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三）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均采用直接得分一局 21 分决胜制。

1.20 平后，领先 1 分的一方胜该局。

2.一方先到 11 分，双方交换场区。

（四）运动员须注意赛事安排和进程，每场比赛请提前 15 分钟到场地报到。如遇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五) 在特殊情况下,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和录取名次的权利。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 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内,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 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单位各组别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或前十六名, 不足 8 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对数全部录取, 参加 16 进 8 淘汰赛但未能进入前八的运动员录取为二等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项单打前八名者, 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 奖励

1. 设公开组、本科组、专科组、中学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即同单位甲乙丙丁组得分合计)。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各年龄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 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2. 17 队以下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 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 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

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一等奖证书(备注名次)、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员颁发二等奖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经费

(一)各单位根据报名运动员人数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200 元/项/人,如兼项,则缴纳 400 元/项/人。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服装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单位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

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循环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

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学校匹克球公开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匹克球公开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各单位各组单独 1 份的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身份证号码、所在部门、职务、入职时间等，并加盖公章。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匹克球公开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317985950@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学校匹克球公开赛风险告知

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工作证进行检录

(一)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显示学校名称所在报名（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证件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3天、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在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

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使用“学校匹克球公开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祝老师微信（1509996023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匹克球公开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祝老师，电话：1509996023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29530201。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学校职工飞镖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飞镖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飞镖分会

广州达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风向镖（广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

（一）广东省各普通高校及其校友会，以及广东省各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学生体育协会可与当地高校、中小学校联合组队。

（二）各高校在粤登记注册校友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 6 至 8 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举办。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中小学组

（二）竞赛项目（各组均相同）

1. 个人项目（2 项）：男子个人高分赛，女子个人高分赛。

2. 双人项目（2 项）：男子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3. 团体项目（1 项）：团体 501 减分赛（最少 1 名女子运动员）。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各普通高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 2

个月及以上。

(三) 各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校友(含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报名时须提供电子版毕业证或学位证或学信网截图。如不同学历在不同高校,则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其毕业高校参赛。非全日制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毕业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 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如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2个月及以上。

(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学生体育协会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单位,如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展中心等,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2个月及以上。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8至65岁。

(七) 各高校、各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市级学生体育协会之间,均可跨单位联合组队。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2.各高校校友可以代表其毕业高校比赛,如不同学历在不同高校,则运动员只能代表1所其毕业高校参赛。

3.每队可邀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18至65岁在职或退休职工参赛。

4.以校友会为单位参赛时,请在报名截止前将登记证复印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邮件标题为“职工飞镖公开赛***单位登记证”。

5.各学校可以与公司、企业等使用合并名称报名(仅出现在秩序册各代表队名称上,不得使用烟酒等名称),但学校名称须在前,且仅限1家。

6.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和运动员10人,领队、教练员可

以兼运动员，但需要在运动员名单中。

7.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单位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8.各队个人项目、双人项目报名人数（对）数不限，各队团体赛每场赛事安排 4 人上场比赛（最少 1 名女运动员）。

9.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其中个人赛和双人赛各限报 1 项。

10.每名运动员仅允许代表 1 支队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1.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将合并到另外一个组别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如本科和专科院校合并为高校组比赛。如合并后仍不足 3 个单位，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12.大会只接受各队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3.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事宜请咨询郑旭晖老师，电话：18902660427。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考《中国飞镖竞赛规则》执行。

1.男子、女子个人高分赛

每名运动员打 2 局高分赛，按 2 局的得分总和进行排名，如出现运动员分数相同则安排争红心分名次。

2.男子双人赛

第一阶段进行高分赛排名，每支队伍打2局高分赛，按2局的得分总和进行排名，根据报名人数取若干队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附加赛，项目为5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15回合，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3.混合双人赛

第一阶段进行高分赛排名，每支队伍打2局高分赛，按2局的得分总和进行排名，根据报名人数取若干队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附加赛，项目为5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15回合，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4.团体赛

(1) 501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15回合。采用抽签落位，进行单淘汰，三局两胜直至决赛。

(2) 每场比赛每支队伍派出4名运动员上场比赛，其中至少1名女运动员。

5.男子双人赛和混合双人赛，若报名对数不超过32对时，录取前16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若报名对数在33—128对时，排位赛前32名进入淘汰赛；报名对数超过128对时，排位赛前64名进入淘汰赛。

6.双人赛和团体赛中，每场比赛的运动员上场投掷顺序不得更换，如投掷顺序出现错误，当局判负。

(二) 竞赛细则

1.赛事检录时，如果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三次检录未到，则判对方选手直接晋级。

2.501减分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均没有结镖，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最后一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

3.先后手规定：在三局两胜的501减分赛比赛中，采取轮先的规定。通过模拟掷硬币决定哪一方先投争红心，争红心获胜的运动员先手开始第一局和第三局的比赛，另一方第二局先手。

4.争红心规定：双方运动员（双人赛中任意一个队员）向红心各投一镖，离红心最中心近者为胜方。如双方的镖与红心的距离相等，重新投镖争先，原镖不拔镖，争先顺序采用与前一次倒转的顺序。

5.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允许在其专用比赛赛道练习 6 镖（团体赛练习 3 镖）。

6.在比赛过程中，当对方选手正在比赛投镖时，另一方不可在其它赛道投镖，也不可做出干扰对方投镖的动作。

7.在比赛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比赛时间。对阵双方在比赛过程中，当一方选手投镖结束并拔下飞镖按下切换按钮后，另一方选手必须在 45 秒内完成自己的回合。

8.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而影响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选手，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9.选手投镖时严禁越过投镖线投镖。

10.每镖分数以飞镖在靶上的位置及电脑记分为准，如飞镖击中靶面后掉在地上，则也以电脑的数据为准。若发现比赛不正常运作或计分有差异时，运动员应马上暂停比赛，不可移动任何飞镖，通知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1.决胜镖。决胜镖出现后，该局马上结束。电脑记分下出现决胜镖，必须以电脑读取数据为准，如决胜镖已经插在靶上而电脑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常分数，也算胜出，由大会工作人员手动调整分数。

12.广播系统。参赛者在指定的比赛机台等候 5 分钟仍未见对手出现者，必须马上向工作人员通报。工作人员将通过广播系统提示缺席参赛者，若再过 5 分钟仍未出现比赛者，裁判员会将判缺席者为弃权。

13.在比赛过程中，请尊重对手，严禁进行辱骂、人身攻击行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及其代表队所有优秀奖评选资格。

14.比赛器材：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软式电子飞镖机。参赛队员所使用的飞镖应采用软式塑胶镖头，严禁使用硬式钢针镖头。参赛人员可自配软式飞镖（经裁判员验镖方可上机使用），也可使用赛场提供的公用软式飞

鏢。

15.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并公布到赛事微信群。

16.比赛设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执行本次比赛裁判权及最终裁决权。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个人赛、双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项目按双倍计分。

（三）奖励

1.设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中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报名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团体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 4.对各单项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5.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参赛费

1.广东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学生体育协会，根据报名运动员数量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200 元/人。

2.非广东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或者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根据报名运动员数量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 元/人。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该小组循环赛（小组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队伍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

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要着装得体。比赛时要穿有领上衣、长裤，严禁穿背心、短裤或拖鞋入场，违者不得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学校职工飞镖公开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学校职工飞镖公开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每队单独 1 份的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所在部门、职务、入职时间、学历层次、毕业时间、就读院系和专业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校友需提供各校友电子版毕业证或学位证或学信网截图，“以**高校校友+运动员姓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命名该文件。

4.每支队伍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飞镖公开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学校职工飞镖公开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工作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显示学校名称所在报名（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证明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三）高校校友。由学校统一发放的校友卡，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毕业时间、就读院系和专业等基本信息的证明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四）比赛开始前，比赛双方运动员可提出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开始比赛。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学校职工飞镖公开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晖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微信公众号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吴俊鹏老师微信(13711289777)。因多项赛事

集中，请统一以“职工飞镖公开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赛事监督联系人

（一）省学体艺联赛事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省飞镖协会赛事监督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711289777。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